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基本情况. Details include the name of the guaranteed party and the nature of the guarantee.

备注:上述被担保人为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基本情况. Summary of cumulative guarantees.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对象是否涉及诉讼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为江苏文灿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担保公司, 被担保人名, 担保金额,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名, 基本情况. Details of the guaranteed party.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9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差异化解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6,389,8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148,184.2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靳坤、靳晓堂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前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9元。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息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25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1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遇相关问题,可按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联系部门:中国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920266-666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20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707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差异化解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96,005,8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7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4,156,399.59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帝股份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伦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胡芳、万红刚、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 WENMING)、杨东、刘金富、朱建、张翔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苏珠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506%股权。

近日,公司收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帝股份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函》,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决策与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2026-024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相路37号公司会议室

(一)提案事项 (二)提案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行勾选项目可以投票, 备注.

(二)披露情况 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2026年4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6-010)、“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持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8)”以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等。

(三)其他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情况。

(四)特别提示 1. 本次审议的第8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登记或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3. 登记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相路37号(邮编:21502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次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091,2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证券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对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将注销本激励计划中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357份股票期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办理完成上述35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后,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5.联系方式: 电话:0512-68241551;传真:0512-68245551;联系人:陆叔豪,魏雨雁。

6.会议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六、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1. 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51”,投票简称为“创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人)(股东姓名):,证券账号:。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现委托(姓名)为苏州工业园区苏相路3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决议事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行勾选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授权人(签名):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时间:2026年5月 日 注:

1. 请正确填写上委托授权人及委托代理人姓名。

2. 如投票同意任何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同意的股数,如投票反对任何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反对的股数,如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写弃权的股数。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授权人签署,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

4. 本授权委托书若不由委托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